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1月11日，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35），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80），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1、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此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十、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A类基金份额；指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 5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按贵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按贵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2：《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按贵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按贵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该类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若为负数，则取0）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若为负数，则取0）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十一、基金费用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姬静、于海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连端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姬静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部信用分析师。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9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0日	–
	519784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至2006年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06年至2010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733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008223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10日	–
	008352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6日	–
	51973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004427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519758	交银施罗德丰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8年7月18日
	519718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
	005972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25日	2021年1月15日
	519726	交银施罗德稳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010890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30日	–
	011256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8日	–
	519766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012833	交银施罗德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6日	–
	013248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4日	–
	519729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005577	交银施罗德丰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23日	–
	519680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0日	2020年8月21日
	519740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姬静、于海颖担任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43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ccb.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

2022年4月28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暂时失去控制且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与“西安天隆”合称“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暂时失去控制且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公司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的情形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38%股权。

2022年10月17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2）陕0112行保1号和（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1）解除对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行使所持西安天隆62%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的禁止；解除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禁止。（2）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西安天隆股权（占西安天隆全部股权的62%）、苏州天隆股权（占苏州天隆全部股权的62%）的查封。

近日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及西安天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分别选举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公司董事/总裁陈超女士、财务总监罗芳女士、副总裁金红英女士、彭年才先生、李明先生、苗保刚先生为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董事，并选举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为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罗芳女士为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西安天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西安天隆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口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5亿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

截至目前，天隆公司已经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已收到西安天隆分红款15.5亿元；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天隆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其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亦正常、有序开展。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拟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